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铁罚字〔2025〕第11号	沈阳铁西丽康医院（原沈阳中和医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铁西丽康医院（原沈阳中和医院）	52210100057183645	张素贤	<p>1.在收取了“静脉输液”的费用同时，又收取了“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的费用，属于重复收费行为；2.收取“一般传染病护理、传染病访视”的费用行为属于超标准收费行为；3.收取“Ⅱ级护理”“门急诊留观诊察费”费用时存在超标准收费行为；4.为患者使用“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百令胶囊”“丁苯酞软胶囊”“九味镇心颗粒”“丹参注射液”“丹红注射液”“海昆肾喜胶囊”“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脂肪乳注射液（C14-24）”等药品时均不符合药品限制条件，符合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情形；5.将“治疗费”串换为“门诊输液使用观察床”属于串换项目行为。</p>	<p>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违法行为；责令该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该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退回医保基金损失32862.25元。其中，其中职工医保32016.66元，居民医保845.59元。</p> <p>2.因医保基金损失32862.25元中9401.6元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追溯期。因此处医保基金损失23460.65元1.5倍罚款，计35190.98元。</p>	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十五日内。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2026年4月3日。	